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步科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680,000股，占步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7,145	10.8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步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为步科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68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	2.00%	18.3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68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68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kgf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 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步科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步科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7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507,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雷欢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周乐先生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林卓然先生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3、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306,711	99.6494	1,969,291	0.3138	231,000	0.0368

2、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31,811	99.4462	2,858,291	0.4555	616,900	0.09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731,121	97.3469	1,969,291	2.3746	231,000	0.2785
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9,456,221	95.8096	2,858,291	3.4466	616,900	0.74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7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负责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2024-024号）。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2024-036号）。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所送达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独立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　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华兴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延东先生、陈幼龄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原委派黄国香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项目独立复核人，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林素妃女士接替陈幼龄女士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张维永先生接替黄国香先生作为项目独立复核人。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延东先生、林素妃女士，项目独立复核人为张维永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林素妃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参加了纳川股份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维永先生，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成为华兴所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林素妃女士、张维永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然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A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代码	013907	013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12月13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在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的交易日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057,597.42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A	永赢深创10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907	0139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增资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按照经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6,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单方面货币出资3,114万元增加上海香溢典当注册资本3,000万元。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基础上，公司已完成单方面货币出资义务。上海香溢典当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类2024-051、2024-054、2024-057）

近日，上海香溢典当收到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抄送的《关于同意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金管【2024】51号）文件，同意上海香溢典当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上海香溢典当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51001232P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杨振洲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号4号楼703室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6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9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敏、董事韦斌、董事徐培富、董事周士捷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方国富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类2024-067）

为支持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65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类2024-068）

为支持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60亿元，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类2024-069）

为支持公司主营典当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类2024-070）

为支持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拓展及内部资金调度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资助期限1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允许在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仍可继续执行本次财务资助；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资助期限1年，资金使用费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类2024-07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6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守租赁业务首位战略不动摇，加大经营杠杆，租赁业务规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质量稳固提升。香溢租赁主要融资渠道为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向银行申请保理融资，但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2025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租赁业务持续和创新发展，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担保计划。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办公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11.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303,892.90万元，净资产92,593.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75.20万元，净利润5,581.16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近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仅含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65,323.0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58,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3,150.3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48,473.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64.3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溢典当）

●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香溢典当为公司旗下三家典当经营平台之一，植根于上海地区，经过多年耕耘，业务蓬勃发展，在上海典当市场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上海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近期，上海香溢典当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但典当业务拓展依然受制于自有资金瓶颈，正积极寻找外部融资途径，加大经营杠杆，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升业务规模，加快资金运转效率。

（二）2025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典当业务发展，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担保计划。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名称：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51001232P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杨振洲

7.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号4号楼703室

9.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上海香溢典当资产总额25,298.83万元，净资产23,338.02万元，资产负债率7.75%。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63万元，净利润506.44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上海香溢典当资产总额20,300.34万元，净资产19,717.57万元，资产负债率2.87%。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46.78万元，净利润227.12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香溢典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91.36%，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基于上海香溢典当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典当业务规模经营效益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海香溢典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上海香溢典当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香溢典当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仅含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65,323.0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58,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3,150.3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48,473.3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64.3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7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